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

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将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将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